

附件

乏燃料后处理设施安全要求

(试 行)

目 录

1 引言	7
1.1 目的和范围	7
2 通用要求	7
要求 1：纵深防御	7
要求 2：质量保证	7
要求 3：核安全文化	7
要求 4：公众沟通	8
3 厂址要求	8
要求 5：厂址选择	8
要求 6：厂址特征调查	8
要求 7：厂址评价	8
要求 8：规划限制区与实施应急预案可行性	9
4 设计要求	9
要求 9：设计基准与安全分析	9
要求 10：构筑物、系统和部件	10
要求 11：临界安全设计	11
要求 12：放射性物质包容	12
要求 13：辐射防护设计	12
要求 14：热导出	13

要求 15: 防止化学危害	13
要求 16: 通风设计	13
要求 17: 放射性废物管理系统设计	14
要求 18: 实物保护设计	14
要求 19: 核材料衡算	14
要求 20: 厂内运输	15
要求 21: 环境监测与评价	15
要求 22: 应急准备	15
5 建造和调试要求	16
要求 23: 建造	16
要求 24: 调试大纲和调试报告	16
6 运行要求	16
要求 25: 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	16
要求 26: 运行限值和条件	17
要求 27: 运行规程	17
要求 28: 检查与维修	17
要求 29: 定期安全评价	17
要求 30: 临界安全管理	18
要求 31: 放射性废物管理	18
要求 32: 辐射防护管理	19
要求 33: 核材料衡算	19
要求 34: 环境监测和评价	19
要求 35: 应急准备与响应	20

7 退役要求.....	20
要求 36: 退役计划.....	20
要求 37: 退役实施.....	20
要求 38: 退役完成.....	21
名词解释:	21

1 引言

1.1 目的和范围

本要求用于指导和规范后处理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调试、运行和退役。

本要求适用于采用液-液萃取水法工艺（如 PUREX 流程）处理动力堆乏燃料的后处理设施，包括配套的乏燃料接收与贮存设施、放射性废物处理和贮存设施等，其他工艺流程的后处理设施也可参照执行。

后处理设施应满足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本要求是结合后处理设施特点提出的针对性要求，是现有法规和标准的补充和完善。

2 通用要求

要求 1：纵深防御

纵深防御应贯彻于与设施安全有关的全部活动，包括组织、人员行为或设计等有关方面，以保证这些活动均置于多重防御措施之下。即使有故障发生，也能由适当措施予以探测、补偿或纠正。

要求 2：质量保证

营运单位应在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调试、运行和退役各阶段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21

